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90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

被告 李倍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1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01 1. 本件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2 折舊時間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$22,532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6,929$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22,532 - 6,929 = 15,000$

05 0. 本件賠償總額計算式

06 零件折舊後15,603元 + 工資5,500元 + 塗裝15,036元 = 36,139元